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昇湖機械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秉誠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